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老体制正教授聘任 新体制职位的实施细则》(试行)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关于老体制正教授聘任新体制职位的实施细则》(试行)已经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全校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6年4月20日

《关于老体制正教授聘任新体制职位的实施细则》(试行)

(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)

为加快北京大学一流师资队伍队伍建设,进一步开创英才荟萃、大师辈出的良好局面,根据北京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北大2048”远景规划和“三步走”战略设想以及《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要求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老体制正教授聘任为新体制相当职位的,学校与获聘人员签署聘用合同,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薪酬待遇。具体按照《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》(试行)(校发〔2014〕15号)文件进行管理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发展需要、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预算情况等,确定各院系年度聘任指标和(或年薪预算限额)。院系在聘任指标和(或预算限额)内推荐候选人,经学部和学校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三条 各院系应根据相关学科情况和人才队伍状况,参照本单位的学术机构目标群相应职位标准,确定基本聘任条件和任职标准,高标准、严要求,精心组织遴选聘任工作。

第四条 具体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院系推荐。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并表决,通过者推荐至学部审议。

3. 学部审议。学部对相关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表决,通过者推荐至学校审议。

4. 学校审议。学校“人才评估专家小组”对学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表决。

5. 学校审批。

6. 签署聘用合同。

第五条 所有审议环节涉及投票表决的,实到委员应达到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,赞成票达到实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为通过。委员会成员如与候选人存在以下关联情况的,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回避,包括:涉及委员本人或配偶、与候选人有直系血缘亲属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缘亲属关系或法律意义上的同等亲属关系等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十二届党委第 16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授权人事部/师资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 150 份)